

##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8月7日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A栋803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6年8月4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9名，其中董事王艳、宋萍萍、陈皓勇、陈琛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五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拓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行办理授信业务，并向澄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由公司前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2. 审议《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9名董事均回避表决。**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防控体系，助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合规履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6-042）。

本议案已经第七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全体委员均回避表决。鉴于全体董事均属于本次责任险的被保障对象，与本次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利害关系，因此全体董事亦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体系，有效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本议案已经第七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胡春学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宋萍萍女士因个人工作繁忙原因已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有序决策及规范运作，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现拟补选胡春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具体内容及胡春学先生简历详见公司2026年8月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本议案已经第七届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按照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5.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部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逐项审议及表决结果如下：

##### **5.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完善公司制度，公司拟对董事会上述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8 月 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6.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因本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因此，董事会同意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 A 栋 803 室。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8 月 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7）。

### 三、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第七届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8 日